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債 務 人 黃艷枝

代 理 人 陳國瑞律師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

代 理 人 賴良茜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

代 理 人 莊啟新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 理 人 范愛華

債 權 人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傑輔

代 理 人 莊政文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文

債 權 人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平

代 理 人 陳眉秀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克迪諾馬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友才

代 理 人 陳慕勤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免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5月1
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及理由欄有關「債務人黃艷
枝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債務人黃艷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 條第1
項規定自明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及理由欄有關「債務人
黃艷枝」之記載，均係「債務人黃艷枝」之誤載，應予更正
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俞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潘宜伶